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373.6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6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7,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1,25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